

关于做好 2025 年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2025 年寒假即将来临。为切实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平安、愉快的假期，现将寒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好安全责任制

各单位要牢牢树立总体安全观和安全发展理念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坚决的执行力，时刻绷紧安全之弦，及时研判风险隐患，全面压实安全责任，细化分工，确保每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，坚决维护校园安全。

二、开展师生员工安全教育

放假前，各单位要根据今年寒假实际情况，对所属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假期安全教育和法制教育，切实提升师生员工的安全防范和尊法守法意识。各单位开展教育时要认真宣传贯彻国家、地方和学校的消防、交通、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及学校水电火使用安全管理制度。

各单位要提醒所属人员时刻注意安全，平安留校、安全出行、顺利返校，要提醒师生员工注意消防安全、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，增强防火意识，谨防人身侵害和电信诈骗等案件的发生；提醒出行师生员工注意遵守交通法规，杜绝不安全驾驶行为，不租用或搭乘无运营资质的车辆。

三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各单位放假前要明确单位内部各类场所的安全责任人，并开展一次认真细致全面的安全自查。做到无人房间断水、断电、断气、关窗、锁门，如遇寒潮天气请保持中央空调 24 小时低温运行，防止管道冻裂跑水。

学校属于防火重点单位，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消防通道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清理可燃物、易燃物、堆积物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，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在校内（包括学生公寓）使用明火，严禁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使用电器烧水做饭，严禁将电动车或蓄电池带入楼内充电，以防发生火灾事故。

对于发现的问题隐患，要及时整改到位，对暂时无法整改完成的，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，并及时报告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。

四、加强假期安全生产管理

对假期施工作业，建设单位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加大巡查检查力度，周密细致做好安全防范。严格落实 2024 年 12 月 27 日学校 OA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》，加强动火作业管理。对施工动火、起重机械吊装作业等特种作业要强化安全措施，涉及以上特种作业须到保卫处主楼 A103 办理相关许可证（相关表格在保卫处网站下载）后方可实施。

建设单位要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及其务工人员，做到在校施工期间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接受学校的安全检查和管理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。未经允许，施工人员禁止进入学生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楼、

运动场等区域。

五、加强假期校园秩序管理

寒假期间人员减少，实施部分校门关闭管理。北校园北门、东校园南门（1月17日—2月5日（正月初八））、南校园西南门（1月28日（除夕）—2月5日（正月初八））将临时关闭。

师生员工和校外人员来访，进校时须主动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身份核验方可入校，禁止尾随或闯杆闯闸进入。

六、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

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学校值班制度，健全应急工作机制，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；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保持24小时手机畅通，遇有火灾、事故、治安等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，能够迅速响应、有效处置，并做好信息报告。

保卫部（处）

2025年1月8日